

香港將簡化商標交易註冊申請

香港工商及科技局表示，計劃簡化兩類與商標有關交易的註冊申請，使交易中特定的一方，均可以簽署有關申請或通知，以簡化註冊的程式和節省時間；並厘清《商標規則》的若干條文。

工商及科技局擬藉修訂規則，簡化簽署兩類與註冊商標轉讓和允許有關的申請手續，以便商標註冊處可為這兩類交易提供電子服務。

目前的《商標規則》規定，轉讓和允許的註冊申請及通知，須由交易雙方（或其代表）共同簽署，或提交證明這項交易的書面證據。

修訂規則擬簡化以上要求，使其中特定的一方（轉讓人或者做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），均可以簽署有關申請或通知，以簡化註冊的程式和節省時間。

修訂規則並厘清在商標註冊申請中，如申請者所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說明不足，則商標註冊處處長應採取的程式；也包括其他技術性修訂，如處長就國際協定的貨品及服務分類的變更，所做出的公佈方式，以及有關向處長提交文件的方式。

《2006年商標（修訂）規則》已於3月29日提交立法會。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式，有關修訂將於5月26日起生效。